

1776年，英属北美13块殖民地的代表们发表《独立宣言》。它以“联合在一起的美利坚十三邦”为名，力陈独立的合法性和正义性，开启了一场推翻英国殖民统治的革命。而在1787年的《美国宪法》中，奠定美国共和政体法律基础的已不再是“各邦（州）”，而是美国的“人民”。美国革命锻造出一个独特的新民族，人民获得了一些基本的权利和自由的希望，不过他们的诉求和声音并未随着革命的落幕而归于沉寂。

一个新民族的共识

18世纪英属北美13块殖民地先天条件优越，它的地理环境、土地资源、宗教和社会构成，都有利于当地人民在心中酝酿革命的观念。

殖民地的人民也曾高唱“天佑乔治王”，但这种“世间最美好的感情”逐渐由于宗主国对他们的不了解和不尊重而发生改变。特别是他们更希望由自己的议会来决定征收哪种税、征收多少税。据亲历革命时代的一位鞋匠回忆，在殖民地时期，人们害怕与比他们地位更高的人交流。他们憎恨强占领土的英军，就武装自己，本能地卷入正在发生的事。革命激发了普通民众对政治的兴趣，人民逐渐理解他们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有意识地捍卫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在统一的领导下完成一致的目标。独立战争及其余波开阔了整代人的视野：他们不是一帮随意暴动的反贼，而是一群勇敢奋战的革命者。

尽管殖民地人民种族血统复杂，气候和土壤条件各地不同，他们还是共享一种鲜明而稳定的民族特征。他们把失败、贫困和压迫看作是旧世界

独立战争后美国人民争取权利的奋斗

□ 周诗茵

特有的不幸，因此赞同潘恩在《常识》里所说：“我们可以脱离旧世界（欧洲），建设一个新世界。”正是这种人民的共识催生出1776年的《独立宣言》。

北美13块殖民地经过8年抗争获得了独立的地位。战争期间，所有人必须同舟共济，否则一旦革命失败，叛国之罪势必难逃。战争结束后，危机却并未过去。由于没有统一高效的政府去平衡各邦的差异、处理复杂的关系，邦联内部疑窦丛生，随时都有可能爆发内战。

为了解决这个难题，1787年各邦的代表们聚集起来召开制宪会议。他们历时4个月的讨论才艰难地达成一致。这首先是因为，他们所代表的“人民”，实际成分复杂多样，利益诉求经常相互冲突。光是在有产者内部，就分为土地拥有者、商业资本家、手工业者、债权人、工业制造者等各种形态。其次，狭长的国土更是造成南北迥异的风土人情。杰弗逊曾经总结：北方人冷静、对自己与他人

邦”，而美国宪法直接把“人民”当作国家权力的基础和来源。宪法的序言即说：“我们合众国人民，为建立更完善的联盟，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的幸福，特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本宪法。”宪法交由各州人民批准；联邦不再是一个松散的联盟，而是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

对人民的信任与怀疑

美国宪法把“人民”正式摆上台面，然而，美国的政治权力依然掌握在英国殖民时期就已经拥有权力的那些人手中。大部分的制宪代表们谈不上“系出名门”，但不少都继承了富庶的家财，在各行各业中出类拔萃，是名副其实的精英。华盛顿是赫赫有名的军官；杰弗逊是杰出的律师；汉密尔顿是金融才俊。据说富兰克林的墓碑上刻着“一个印刷工人”的字样，其实他在报业、邮政等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精英们知道他们和真正的人民之间存在距离，就如麦迪逊提醒的那样：大家动不动就提到“人民”，但是这个大会怎么知道人民此刻心底的想法；当然更不会知道，如果人民可以拥有“在座诸君拥有的信息和见识”，他们又会有怎样的一种想法。

当然，代表们确实把追求人民的

幸福当作事业的目标之一。他们认清了绝大多数君主和贵族只会世代代奴役人民的真相，不愿人民崇拜或屈从于他们。富兰克林说，在自由的政府里，人民是统治者的上司和君王，因此回归到民众之中，非但不是贬黜，反而是种提升。他能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说明独立战争不但推翻了君主的统治，而且还摒弃了君主制的观念，美国人民的思想感情彻底地转向了共和主义。

不过，我们同样不难看到的是，代表们并不完全信任普通民众的理性和能力。《联邦党人文集》里坦陈其原因是：“过分激起公众热情，有破坏公共安宁的危险。”他们讨厌君主暴政也警惕多数暴政，于是在国家和民众之间设立了一个带有政治精英底色的隔离层——参议院。众议员和参议员都受人民的委托行使立法的权力，但后者承袭罗马元老之名，名额少、任期长，通常是颇具声望的专业人士。良好的教育和丰富的经历带给他们有别于普通劳动人民的智慧和经验，它们将有利于国家政策的连续性。

依照宪法规定，联邦和各州政府的权力都来源于美国的人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可以分享政治权利。宪法制定之时各州尚无统一的选民资格标准，不过我们可以看一下哪些人肯定被排除在外。首先，许多黑人和印第安人甚至没有最基本的人身自由。宪法要求在20年内不得废除从

非洲进口奴隶的贸易，这样“总好过让他们（南方）和我们分手”。黑奴仅在确定各州众议院议席和总统选举人的人数时发挥一点“作用”：按总数的3/5折算。其次，妇女被认为在家庭中处于附庸的地位，可能受到丈夫或父亲等男性户主的操控，因此也被排除在外。再次，就算是一个成年的男性白人也不一定会手握选票，因为当时的观念认为：一个人唯有受过良好的教育才能具备判断力；而唯有拥有一定财产并在一个地方长期纳税的人，才能与当地的社会发生利害关系，进而对州和国家怀抱责任感和使命感，只应该让这样的人拥有在政府里投票及发言的权利。据1790年的统计，在大多数州，只有男性白人中的有产者才有资格选举代表，真正参与批准宪法活动的选民是少数人。大多数公民——黑人、印第安人、妇女和无产者——不得不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付出鲜血和生命的代价来争取这个本应毫无争议的资格。

最初的宪法还缺乏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这也许是因为它的首要目标是组织一个统一高效的政府；也许是因为不少代表仍把民权看作是地方或州的责任。反联邦党人担心这会造

成本权利与政府的合法权威之间维系平衡。然而正如戴维·里斯曼曾指出的那样，美国宪法作出的那些字面上的承诺与缺少自由的现实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众所周知，直到20世纪50年代，依然有一位南方的黑人妇女因不肯在公共汽车上给一个白人乘客让座而遭到逮捕。60年代马丁·路德·金大声疾呼“我有一个梦想”，他领导的民权运动还利用《独立宣言》和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要求国家实现法律的承诺及其宣称的价值观。2008年具有黑人血统的奥巴马当选总统，让无数美国的少数族裔欢欣鼓舞。然而时至今日，在美国社会习俗中的种族主义依然要比宗教上的不宽容更为根深蒂固。到2016年，特朗普的胜利似乎宣告着，“政治正确”——哪怕违心地隐瞒客观事实和真实想法，也不能在言语、政策、行为上“冒犯”少数族裔和弱势群体的时代已经过去。这是否会对美国的民权发展造成影响或伤害？我们不妨冷眼旁观。

托克维尔曾说过：尽管社会情况、法制、思想和人的感情方面发生的革命还远远没有结束，但它所造成的后果已远非世界上迄今发生的任何事情可比。激昂奋进的《独立宣言》让美国成功走向独立，妥协而成的美国宪法开启了一个政治新生态，也留下了不少联邦体制的隐患和矛盾，更不可能解决美国人民面对的所有问题。基佐在评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曾说：对平等幸福的热烈向往，虽然常常受到压抑，却永远在人民心中不会泯灭。“以人民的名义”，它不只是一句信手拈来的豪言壮语，更应是一个永

环球史话



中央党校掠燕湖中的小亭,亭上有启功题写的匾额《自强不息》,亭侧有《一大代表》雕塑。

宋代的“警察”

□ 陈鸿彝

“警察”这一事物首先出现在英国伦敦，这几乎已经成为世人的常识。但是，人们很少知道，我国宋代就已经有警察了。当然，在宋代文献中，“警察”更多地是以“巡检”“警巡”之类的称谓出现的，但也不乏直接用“警察”二字者。

据《宋史·章谊传》记载：南宋高宗时，殿中侍御史章谊应诏上言，论及“陛下警察有巡尉之官，惩艾有刀锯之辟”云云。其中谈到的“巡尉之官”，在秦汉时就已设置并自成序列了。文中把警察业务与司法行政相提并论，从中可以看出我国警务与政务息息相关的传统。

除了与政务直接相关的警务外，宋代警察事务中一个突出的特点是，警察在非农业生产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宋代广东韶州地区，披山面海，盛产五金，以铜矿储量之丰富闻名天下，到这里来从事矿业开采的矿工达10万人之多。北宋真宗时，在韶州新设了一个铜矿管理机构，名“永通监”，专门开矿、冶铜、铸钱。“监”，在当时是大型工矿区或大型制造业工场的州、县级

行政区划名。宋初名人余靖的《武溪集》中，有《韶州新置永通监记》一文，详述了“永通监”的总体建筑布局。该矿冶基地有模沙作、冶金作等八大车间，负责采矿、冶铜等工序；另设刀锯作、水碓作两个相对独立的、专铸钱币的“离局”；凡铅锡工具、器材、薪炭等物料储蓄，另有“异室”专门收藏。各车间之间，戒备严明。全监的主体建筑之前，有一宽阔的大广场，治官列署就设在广场南侧，而群工工房有八百间，全部屯营于墙垣之外。在整个永通监的中心，“当其中局，控以厅事，谁何警察，目无逃形”。就是说，中心建筑足以控扼全局，任何人都在警察监控稽查之下，决无遗漏失察的可能。在这个案例中，建筑布局充分考虑了警察业务的开展，这是相当专业的认识，没有高度发达的警务分工，是不可能取得如此深刻认识的。11世纪初的生产领域警务经验，对后世颇具典范意义。

当然，警务最大的职能是社会治安管理。比如苏东坡侄孙苏辙在其所著《应诏议福建路盗贼》中，

论及“平居无寇，亦当谨邻保之法，严警察之备；盜若糾集，豈容不知？”这条资料，表述了宋代警察的社会管理职能，强调了社会治安的基层基础工作。

宋人对警察的职业要求和从业素养也进行了思考。比如，南宋孝宗时进士廖行之，曾任岳州巴陵尉（巴陵县公安局长），有《省斋集》传世。他曾经依据自己的经验说过：“凡兹警察之吏，宜用精明之人。”警官不能用书呆子。他这话说到点子上了，因为警察随时面对社会各阶层中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犯罪手段千变万化，书生如何对付得了？他每以身为县尉（警官）而骄傲：“若经纶似陆内相，亦发轫以渭南（唐代名相陆贄，首任即为渭南尉）。必当其人，乃在此位。”

以上这些例子涉及警官及其各种日常警务。从中可见宋人对警务的专业性、职务性已经有了明晰的认识，已经把它与一般行政管理相区别，甚至与一般司法执法活动区别开来了。这是很了不起的。

中华春秋

有所思

王衍清谈误国

□ 陈良

随后，王衍率领大部队奉送司马越的灵柩归葬其封国东海。与此同时，石勒率领轻骑兵在后面追赶，王衍等浑然不觉。至苦县宁平城，石勒号令骑兵围攻晋军，王衍惊慌失措，“将士十余万人相践如山，无一人得免者”。王衍和诸多王公大臣成了俘虏。

石勒是王衍的“粉丝”，一向仰慕其名望与风采，故而以礼相待。可是，王衍接下来的表演，却令人大跌眼镜。石勒召见王衍及西晋王公大臣，询问西晋旧事。王衍侃侃而谈，叙说西晋败亡原因，坦言责任不在自身。石勒一开始佩服其谈吐，对他颇为欣赏，与他谈了好久。说着说着，王衍为了讨好石勒，竟然奉劝石勒称帝。如此无耻行径，着实令石勒恶心，禁不住大怒说：“你少壮被朝廷重用，如今名满天下，身居三公高位，怎能说无意于仕宦？败坏天下的，不是你们又是谁？”除了王范，其他王公大臣与王衍表现差不多，都为自己开脱。石勒对他的参谋孙资说：“我走遍天下，没有见过这些奇葩！”像王衍之类名流，在石勒看来不过如此。中看不中用，留之无用。不过，石勒对王衍还是手下留情，叫人不要动刀子，而是推墙把他压死。

死一个王衍其实无关紧要，问题在于，十万晋军主力毁在他手里，直接导致西晋的灭亡。所以，后人每每提起这段往事，总会发出王衍清谈误国的感叹。

王衍口头上常说自己“少无宦情”“不预世事”“不以经国为务”，其实，他这是假装清高，自欺欺人。他热衷于清谈，无非是借以炒作，把他自己炒成名士首领，从而实现一箭双雕，既赢得话语霸权，又获得实际利益。所谓话语霸权，就是他成为言谈霸主，即便“信口雌黄”，人家也会买账。所谓实际利益，不外乎高官厚禄；除了早年当过县级干部，他大部分时间在朝廷做大官，以至位极人臣。除了成功运作自己，他还巧妙运作女儿婚姻。他的女儿，一个嫁给贾谧太子为妃，一个许配贾充之孙贾谧。一边归依太子，一边缔结后党，在当时宫廷倾轧中，无论哪一方获胜，他都能成为赢家，至少立于不败之地。他还有一女为裴遐妻，而裴遐是东海王司马越妃裴氏从兄，因此他与强势的司马越又增加一重关系。通过女儿婚姻，王衍为自己买了三重保险，哪怕皇室争斗热火朝天，他都会有惊无险。

王衍深知，清谈在当世颇有市场，一旦成为大腕，既为士林推崇，也会被朝廷看重，既然如此，

何乐而不为？所谓清谈，主要是谈玄。王衍虽然以谈玄闻名，被当世奉为宗师，但名不副实。史籍除了记述他推崇何晏、王弼“贵无”思想而反对裴頠“崇有”之说寥寥数语，找不到他对玄学有什么贡献。

清谈，虽能欺世盗名，但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尤其是战争，战争不相信清谈与名气，只相信谋略与实力。对此，王衍也是心知肚明。所以，当司马越去世众人推举他为统帅时，他坚决推辞。可是，紧要关头，你不担当也得担当，谁叫你平时名声那么响。可惜，王衍毫无军事才能，当统帅不到一个月，就中了石勒的埋伏，把西晋的本钱败得精光。

王衍首次带兵失败，倒也情有可原。问题是，王衍被俘之后，竟然劝石勒称帝。他无非是在算计，等到石勒称帝了，他照样养尊处优，终日手持麈尾清谈。只是，石勒肚子里虽无玄妙学问，但有做人的底线，能够明辨是非与忠奸。对于王衍的卖身投靠，石勒并没有笑纳，因为他压根儿瞧不起王衍的厚颜无耻。

王衍平生喜爱夸夸其谈，没有留下什么名言，倒是临死前说出耐人寻味的話：“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王衍这段话，既是对自己喜好清谈作出反思，也是对来者提出警示。

仔细思量，清谈误国并非王衍一个人的过错。清谈，最早可追溯到东汉末期。当时有很多太学生、士大夫评议朝政、针砭时弊，遭到把持朝政的宦官势力摧残与迫害，史称“党锢之祸”。原为太学生领袖的郭泰，为了明哲保身，“一变其具体评议朝廷人物任用的当否，即所谓清议，而为抽象玄理的讨论”。在言论禁锢之下，郭泰由清议转向清谈。到了魏晋时期，尤其是司马氏集团执掌政权以后，“钳制舆论，镇压异己，不择手段，弄得社会紧张，气氛恐怖，道路以目”。嵇康因为率性直言而招致杀身之祸，他的好友阮籍由于任诞谈玄得以安然无恙。自阮籍之后，朝野上下盛行清谈之风，形成一道独特的文化风景。清谈，不仅没有风险，而且名利双收，于是士人无不乐意为之。

不过，偌大的国家，仅靠司马家族是不行的，必须与士族共同治理，于是擅长清谈的名士纷纷进入朝廷任职，王衍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代表人物。然而，善清谈者未必有治国理政能力，一旦把他们推上显要高位，终究会误事或误国。